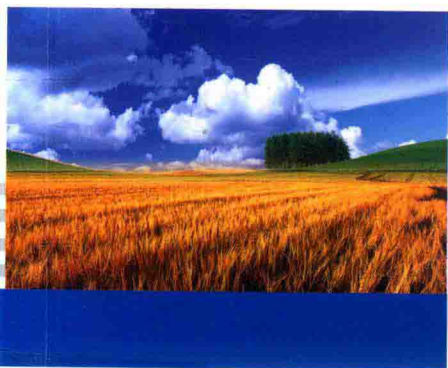




Zhongguo Nongjia
Shuwu de
jianshe yu guanli shiwu

中国农家书屋的 建设与管理实务

杨效军 © 编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

中国农家书屋的建设与管理实务

杨效军 编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农家书屋的建设与管理实务 / 杨效军编著. --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 - 7 - 5013 - 6107 - 6

I. ①中… II. ①杨… III. ①农村图书馆—图书馆工作—研究—中国②农村图书馆—图书馆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G259.2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00569 号

书 名 中国农家书屋的建设与管理实务
著 者 杨效军 编著
责任编辑 金丽萍

出 版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100034 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 7 号)
(原书目文献出版社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发 行 010 - 66114536 66126153 66151313 66175620
66121706(传真) 66126156(门市部)

E-mail nlcpress@nlc.cn(邮购)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装 北京鲁汇荣彩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5.25

字 数 15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3 - 6107 - 6

定 价 48.00 元

序

农家书屋工程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文化工程,也是党中央在“十一五”期间实施的五大文化惠民工程之一,是缩小城乡文化差距、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保障农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举措,也是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平台。工程于2005年在甘肃、贵州等西部地区试点,2007年纳入党和政府的民心工程、德政工程,在全国广大农村全面推开,受到了基层组织和广大农民群众热烈欢迎和积极参与。截至2012年8月底,农家书屋已覆盖全国具备条件的行政村,提前三年完成了“农家书屋村村有”的任务。全国共建成达到统一规定标准的农家书屋600449家,丰富了农村的文化生活。农家书屋工程建设还带动了社区书屋、职工书屋、农民工书屋、连队书屋的建设。到目前为止,全国基层书屋达到9万多家,缓解了基层群众读书难、看报难的问题。农家书屋工程建设任务的完成标志着覆盖全国农村的新闻出版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开创了农村文化建设的新局面,受到农民群众的欢迎,成为培育有文化、讲文明、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的有效载体,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了精神动力、思想保证和智力支持。

但是,在农家书屋的建设实践中,也面临着一些问题,如采购配送的图书资料和乡村对图书的实际需求不能有效地结合,致使借阅率不高;资金短缺致使服务运行艰难;缺乏行之有效的考核机制和政策评估体系,持续效果和发展的长久生命力还难以保证等。这些问题都需要认真研究加以解决。本书作者结合多年来从事图书馆工作的实践,从农家书屋管理的最基础的知识谈起,立足于农家书屋管理的实际,对农家书屋建设必备的条件、管理员必备的常识、农家书屋的业务工

作、农家书屋的现状与未来发展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

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正式出台,《意见》明确提出要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把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乡规划,要拓展重大文化惠民项目服务“三农”内容,完善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以县级文化馆、图书馆为中心推进总分馆制建设,加强对农家书屋的统筹管理,实现农村、城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这无疑为农家书屋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思路和方向。因此,作为文化工作者,我们应紧紧抓住时代赋予的良好机遇,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使文化惠民工程蕴涵的价值得以充分体现和利用。希望在党和政府重视和关怀下,在文化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社会各界关心农家书屋的建设与发展,继续深化对农家书屋建设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使我国的农家书屋建设越来越好。

杨效军

2017年3月27日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农家书屋的由来及发展	1
第一节 农家书屋及农家书屋工程发展背景	1
第二节 农家书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4
第三节 农家书屋建设工程的作用和意义	10
第二章 农家书屋建设必备的条件	23
第一节 农家书屋应该具备的硬件条件	23
第二节 农家书屋管理员的作用与职责	26
第三节 农家书屋规章制度	30
第三章 农家书屋管理员必备常识	33
第一节 农家书屋管理中常用的概念	33
第二节 图书的基本常识	42
第三节 期刊的基本常识	51
第四章 农家书屋业务工作	62
第一节 出版物的整理	62
第二节 农家书屋业务工作内容	88
第三节 农家书屋图书分类工作程序	93
第五章 农家书屋借阅管理与读者服务	98
第一节 图书流通服务	98
第二节 宣传报道服务和导读服务	103

第三节	读者教育与培训服务	109
第四节	农家书屋自动化管理	111
第六章	分析与展望	116
第一节	农家书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116
第二节	农家书屋的可持续发展对策	134
第三节	我国农家书屋发展的未来展望	158
参考文献		162

第一章 农家书屋的由来及发展

第一节 农家书屋及农家书屋工程发展背景

农家书屋是为满足农民文化需要,在行政村建立的、农民自己管理的、能提供农民实用的书报刊和音像电子产品阅读视听条件的公益性文化服务设施。每一个农家书屋原则上可供借阅的实用图书不少于 1500 册,报刊不少于 30 种,电子音像制品不少于 100 种(张),具备条件的地区,可增加一定比例的网络图书、网络报纸、网络期刊等出版物。

农家书屋工程由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实施,是为解决农民群众“买书难、看书难、借书难”问题的惠民工程。加大政府对新农村文化建设的投入,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保障农民群众最基本的文化权益,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农家书屋工程按照“政府组织建设,鼓励社会捐助,农民自主管理,创新机制发展”的思路组织实施,把各部门、各地区在农村文化建设中的类似项目结合起来,相互补充,同步推进,实现资源整合。同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国内外各界采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进行捐助,农家书屋建立之后,将按照农民自主管理、自我服务的模式进行管理和运行,具备条件的书屋,政府将鼓励支持其开展出版物经营活动,通过经营收入进一步支持农家书屋的良性发展。工程计划“十一五”期间在全国建立 20 万家农家书屋,到 2015 年基本覆盖全国的行政村。

当今的中国,经济、政治、科技、文化、军事等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发展和跨越,但我国仍然是个农业大国,农民的人数仍占国民总数的大多数。因而,从某种意义上说,农民问题就是中国的主要问题、重大

问题之一。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也由于经济、观念、自然环境、客观条件等的限制,我国农民文化水平普遍不高。伴随着农业现代化的逐步实现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不断深入,增加农民知识、提高农民信息便显得越来越重要。

我国农村地区的落后,根本原因在于广大农民整体素质不高,生产力发展受到了制约。进一步分析,农民素质不高是由于教育事业和信息服务落后的缘故,因此,要改变农村的经济社会面貌,必须在公共信息服务方面实现突破,让农民自由、平等地获取、利用信息资源,通过信息公平推进社会公平。知识贫困和信息匮乏对农民的生产、生活影响巨大,信息资源分配的不平衡、不对等带来的不仅是实际利益的不平等,更有心理感受上的不公平,最终会影响社会发展。因此政府应该坚持平等、开放、共享的原则,保障农民的信息权。

“求知是人类的本性”,农民希望平等获取信息资源,并以此为基点来追求物质生活和精神境界的提升,这一点与城市居民并无区别。城乡信息鸿沟从本质上分析属于社会不公正问题,不解决不同地区、组织、人群之间的信息落差,社会公正的目标就无从实现。从政治学的角度来分析,信息权作为现代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是不容忽视的,它是其他政治、经济权利实现的基础。在信息权得不到保障的情况下,很难设想农民的生存、发展情况可以得到改善,因此政府应该坚持利益普惠原则,设法将公共信息服务延伸到农村地区。基于农民文化生活出现的各种问题,农家书屋工程的提出也逐步被纳入日程。

2005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提出建立农家书屋等农民自助读书组织的工作设想,并在甘肃、贵州等西部地区进行试点。2005 年 12 月 17 日,经过认真筹备,首批 15 家农家书屋在甘肃兰州、定西、天水等地正式挂牌启动。

2006 年 2 月 2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刘云山同志在《舆情摘报》第 35 期上,对甘肃省实施农家书屋工程情况做了重要批示:“农家书屋可作为‘十一五’文化建设的一项工程。”

2006年3月起新闻出版总署落实云山同志批示精神,对甘肃、福建等省农村图书室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在调研的基础上初步提出农家书屋工程的基本原则和建设思路。

2006年上半年起甘肃、贵州、江苏、北京、四川等省市开始实施农家书屋工程试点建设。2006年7月18日至19日新闻出版总署在甘肃兰州召开“全国新闻出版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座谈会”,会议对新闻出版服务新农村建设做了工作部署,着重强调要以农家书屋工程建设为契机,建立和完善服务“三农”出版物出版发行工作平台。会上,甘肃、贵州、江苏、四川、北京等省市新闻出版局代表就农家书屋工程建设情况做了交流。会议分组对《农家书屋工程实施意见》进行了讨论。

2006年9月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农家书屋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成立,负责指导、协调农家书屋工程建设。

2006年中央下发《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按照“政府资助建设,鼓励社会捐助,农民自我管理,市场运作发展”的要求,支持农民群众开办农家书屋。

2007年3月13日总署会同中央文明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国家人口计生委联合下发《农家书屋工程实施意见》,对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总体思路、组织领导、实施方式、建设要求等做出了明确的阐述和说明,成为指导实施农家书屋工程的纲领性文件,极大地推动了全国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的开展。

2007年3月17日温家宝总理代表国务院在第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做政府工作报告,报告特别指出:“着眼于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保障人民文化权益,逐步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突出抓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社区和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工程、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农家书屋工程。”农家书屋工程被正式写入政府工作报告。

2007年4月农家书屋工程推荐目录编订完成,登录推荐图书4400余种。2007年6月16日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研究加强公共文

化服务体系建设。会议强调要大力加强重大公益性文化工程建设,认真组织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乡镇综合文化站和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建设等公共文化服务工程。

2007年6月20日总署印发《关于做好农家书屋工程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启动了农家书屋工程规划编制工作。

2007年6月对新闻出版总署农家书屋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

2007年7月12日《中国新闻出版报·农家书屋专刊》正式创刊。

2007年8月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07〕21号),把农家书屋工程列入国家重点实施的五项重大公共文化服务工程,明确了要按照政府资助建设、鼓励社会捐助、农民自我管理的要求,与农村基层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等相结合,稳步推进农家书屋工程建设。明确提出到2010年建成农家书屋20万个,2015年基本覆盖每个行政村。

截至2011年底,我国已建成农家书屋30多万家,2012年农家书屋已基本覆盖全国所有的行政村。

第二节 农家书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农家书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前 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和管理,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根据新闻出版总署等八部委《关于印发〈“农家书屋”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受

中央八部委的委托,新闻出版总署制定了《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现将《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组织实施好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和管理,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根据新闻出版总署等八部委印发的《“农家书屋”工程实施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家书屋是为满足农民文化需求,建在行政村且具有一定数量的图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和相应阅读、播放条件,由农民自主管理、自我服务的公益性文化场所。

第三条 农家书屋工程按照“政府组织建设,鼓励社会捐助,农民自主管理,创新机制发展”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投入和社会捐助建设的各类农家书屋。

第二章 实施部门及职责

第五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制定全国农家书屋工程总体规划 and 年度实施计划;制定农家书屋建设标准;会同财政部编制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和分配方案;编制全国农家书屋必备出版物目录及出版物推荐目录;指导和协调全国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六条 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编制本地区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和年度实施计划;编制本地区农家书屋出版物推荐目录;负责农家书屋工程专项资金申请和使用管理;组织本地区农家书屋工程的实施及验收检查。

第七条 省级以下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农家书屋工程实施计划,会同县、乡政府负责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建设标准与要求

第八条 农家书屋的出版物由政府统一配备,每个书屋图书一般不少于1500册,品种不少于500种(含必备书目),报刊不少于30种,电子音像制品不少于100种(张),并具备满足出版物陈列、借阅、管理的基本条件。

第九条 农家书屋的房屋由当地解决,应充分利用村委会、村党组织活动场所、村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设施,不搞重复建设。目前尚无公共设施的行政村,亦可利用村级学校、村民闲置住房等农村现有设施办书屋,因地制宜,综合使用,方便群众。

第十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将各级各类送书下乡项目纳入农家书屋工程建设总体规划,在保持原有名称和渠道的基础上,不断补充出版物,完善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第四章 实施计划申报与制定

第十一条 新闻出版总署根据财政部核定的农家书屋工程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农家书屋建设数量。

第十二条 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下达的年度农家书屋建设数量,组织制定本地区农家书屋工程年度实施计划。

(一)由村委会填制《农家书屋建设申报表》,当地乡(镇)政府审核同意后向县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报。

(二)县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经实地考察审核,向市(地)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推荐定点村;市(地)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复审后,将复审意见及申报材料报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三)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复审意见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依据本地配套资金落实情况编制本地区农家书屋工程年度实施计划,报新闻出版总署农家书屋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三条 新闻出版总署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计划和配套资金进行审核,制定全国农家书屋工程年度实施计划。

第五章 社会捐赠管理

第十四条 农家书屋工程接受境内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捐赠的资金以及适合农家书屋需要的出版物和相关设备等。

第十五条 新闻出版总署委托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设立农家书屋工程发展基金,接受社会捐赠;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委托有关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接受社会捐赠;农家书屋作为受益人,可直接接受社会捐赠。

第十六条 农家书屋工程发展基金或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委托的受赠单位接受捐赠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凭据,并将捐赠财产登记造册,妥善保管。

第十七条 市、县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受理捐赠人向本地农家书屋捐赠的出版物和相关设备,并应进行登记备案,向捐赠人开具相关证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对受赠的出版物进行审读后配送到农家书屋,设备可直接配送到农家书屋。

第十八条 鼓励捐赠人认建农家书屋,即按照农家书屋建设标准和出版物选配原则包建一个或几个农家书屋,验收合格后可在“农家书屋”统一标牌上加注援建人名或单位名称,相关资料纳入全国农家书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九条 新闻出版总署及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向社会公布捐赠的途径、程序和联系方式。

第二十条 农家书屋工程发展基金或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委托的受赠单位对所接受的捐赠财物进行统一管理,在新闻出版总署或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指导下纳入建设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对捐赠人指定捐赠财物用途的,应当按照捐赠人意愿使用。

第二十一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所受理的捐赠出版物和相关设备统筹安排使用,对捐赠人指定用途的,应当按照捐赠人意愿安排使用。

第二十二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受赠单位应建立健全社会捐赠财物的核算、使用、管理制度,做到公开透明,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对农家书屋工程的捐赠人要进行表彰和奖励。捐建一个以上农家书屋或捐资2万元以上,使用该捐赠建

立的农家书屋可用捐赠人冠名,永久纪念;包建一个乡、一个县的农家书屋者除冠名之外,还可通报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四条 省级农家书屋工程办公室应于每年2月底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农家书屋工程社会捐赠情况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农家书屋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出版物选配

第二十五条 农家书屋要按照科学性、实用性、经济性、通俗性的原则,根据村民的阅读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党报党刊和适合农民阅读的政治、经济、科技、法律、卫生、文艺、文化教育、少儿类等出版物。所配出版物首先要保证必备目录规定的出版物,其余必须是全国或本省推荐目录中的出版物,超过1500册的部分可以灵活掌握。

第二十六条 全国农家书屋必备出版物目录和出版物推荐目录由新闻出版总署约请专家、学者、农民代表共同制定。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的推荐目录,可增加适合本地实际的出版物,报经新闻出版总署备案后,作为本辖区农家书屋配备出版物的备选目录。

第二十七条 农家书屋选配出版物,要充分征求村民意见,政府采购部分不得用当地出版且不受农民欢迎的出版物充数。农家书屋所配出版物中,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比例一般不超过30%,且必须在备案的目录内。

第二十八条 农家书屋出版物的采购及配送由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统一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配送单位应在出版物上统一加盖农家书屋标识印章,交接时应向农家书屋提供出版物配送清单,由相关接收人清点验收,登记造册,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

第七章 农家书屋管理

第三十条 农家书屋的管理接受所在村党支部、村委会及全体村民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农家书屋应配有具备一定文化水平和管理能力、热

心公益事业的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农家书屋管理人员应由村民民主推荐产生,并报当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农家书屋应悬挂统一标牌,公开管理制度和借阅制度,保证固定的开放时间,实行免费借阅,尽力为村民服务。

第三十三条 农家书屋应建立健全出版物借阅登记、财产管理等制度,避免财产丢失、损坏、擅自转让或出售等现象的发生。

第三十四条 农家书屋应利用自身优势,大力开展读书征文、知识讲座、科技培训等形式多样的读书学习活动,不断丰富服务手段,拓宽服务范围,充分发挥农家书屋的作用。

第三十五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定期对农家书屋管理员进行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配发管理员手册,帮助他们提高管理能力。

第三十六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结合当地实际,积极探索发挥农家书屋优势和作用的长效运行机制。

(一)有条件的地区应以农家书屋为基础,与现有的县乡图书馆、县新华书店联动,建立图书流动网络,在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实行出版物交流制度,扩大农民的阅读范围。

(二)探索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个人等与农家书屋对口定点帮扶机制,解决出版物的不断更新问题。

(三)对于具备一定经营条件的农家书屋,可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授予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经营、代销、租赁等业务,增强农家书屋的自我发展能力。

第八章 验收与检查

第三十七条 农家书屋建成后,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按照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的验收标准组织逐一验收。验收内容为农家书屋房舍、配备的出版物和基本设备情况、管理制度制定和公示情况、管理员人选情况等。

第三十八条 验收结果分为达标和不达标两类。验收达标的书屋,建设工程结案,相关资料纳入农家书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验收不达标的书屋,应由实施部门按照有关标准继续建设,完工后重新进行验收。

第三十九条 新闻出版总署组织督导组,对各地农家书屋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督查;省级及市(地)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力量对本地区农家书屋建设管理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督导。检查内容为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日常服务开展情况等,检查方式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互查与抽查相结合。

第四十条 检查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检查结果及评估意见存入档案。对检查不合格的农家书屋,必须按照要求有针对性地整改。

第四十一条 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于每年1月底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农家书屋工程建设情况和验收检查情况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四十二条 对于在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和管理中存在严重问题的地区,视情况对该地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相应核减或停止拨付该地区下一年度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农家书屋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按照《农家书屋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另行印发)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新闻出版总署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三节 农家书屋建设工程的作用和意义

一、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的重要性

农家书屋是国家“十一五”期间实施的重点文化工程,“农家书屋”的广泛建立使农村公共文化能更好地为农民服务,进而缩小与城市之间的差距,其不仅是建设小康社会的主要方针,同样也是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在新形势下,大力发展农家书屋事业是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取得进展的重要标志,也是把新农村建设不断推向前进